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第三十一篇 主在山上的教訓（四）

讀經：太六 19~34

壹、關於國度子民的財物（太六 19~34）

一、不積蓄財寶在地上，只積蓄財寶在天上一過事奉神的生活

1. 『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』：這話表明地上的財富是和『自己』相聯的，『蟲子咬』：指外面環境的變遷會使財富自然地貶值。『銹壞』：指財富本身的變質、消耗、磨損。『賊挖窟窿來偷』：指人為因素使財富在不知不覺中流入別人的口袋裡。
2. 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那裡（太六 21）
 - a. 我們的心聯於我們的財寶。我們若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很難在天上，也就很難在我們所愛的主和祂的利益上。
 - b. 我們的錢財若是積存到天上，我們的心也會天天受吸引而思念天上的事。
3. 眼睛乃是人『身上的燈』，人的眼睛會把全身最隱藏的東西照射、顯明出來。
4. 眼睛若單一，全身就明亮（太六 22）
 - a. 我們的眼睛若只注視一樣東西，眼光就會單一，並且我們的全身就會明亮。我們的眼睛單一地注視於神自己，我們的全人也就明亮，靈竅就必開啟。
 - b. 我們若將財寶積蓄在地上，又積蓄在天上，我們的眼光就會模糊，而失去屬靈的視力，使我們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 - c. 我們若要有單一的眼光，就必須將財寶積蓄在一處。
5. 眼睛若不專，全身就黑暗—我們的心若專注於那積蓄在地上的財寶，我們裡面的光就成為黑暗（太六 23）。
6. 積蓄財寶在天上乃是將財物分給貧窮的人（太十九 21），並顧到缺乏的聖徒（徒二 45，四 34、35，十一 29，羅十五 26），以及主的僕人，使我們有份神在地上的行動（腓四 10，15，16）。
7. 不能事奉兩個主—神或瑪門（六 24）
 - a. 不是恨這個就是愛那個，不是重這個就是輕那個。
 - b. 瑪門與神對立，指明錢財或財富是神的對頭，叫人遠離神，人必須脫離瑪門的轄制，才能事奉神。

二、不為生命憂慮，過信靠神的生活（太六 25~34）

1. 馬太福音六章十九至三十四節表面看來，主說到國度子民的理財，事實上祂論到憂慮的事。主是智慧的，祂摸過我們的脾氣、情慾、和天然的人、己和肉體之後、就繼續摸我們的憂慮。
2. 不要憂慮
 - a. 生命勝於食物，身體勝於衣服（太六 25 下）。神既然給了我們生命，祂必然會顧到生命的需要，賜給我們生命和身體的需要；憂慮就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顧。
 - b. 看看空中的飛鳥，我們比他們更貴重（太六 26）。信心的生活，就是當我甚麼都沒有時，我還有『天父』——祂乃是『養活』我的主。
 - c. 不能用思慮使身量多一肘，說出憂慮是多餘的（太六 26）。我們的壽數和身材是神定規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。
 - d. 想想野地的百合花，穿戴的比所羅門還榮華（太六 28~30）。信心的生活乃是清白如野地的百合花，不用人工（也不勞苦），不自我妝飾（也不紡線），只是安息在神的看顧裡。
 - e. 不為吃、喝、穿憂慮，天父知道我們所有的需要（太六 31、32）。我們可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（彼前五 7）。
 - f. 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一切都要加給我們（太六 33）。我們要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態度來過生活，意即要在生活中讓神在我們身上掌權（祂的國），並讓神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（祂的義）。所得著的不只是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連帶也得著了生活的必需品。
 - g. 不要為明天憂慮（太六 34）。國度的子民要好好地活在『今天』裡，不該為『明天』憂慮。其實，明天如何，我們都不知道（雅四 14）。